**学生公寓24-26号楼自助洗衣机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教委相关学生公寓“六T”达标要求，现决定在25-26号楼进行试点，前期土建及木棚搭建工作已经完成，现需要进行洗衣机设备的招标工作。

1. **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洗衣服务项目；

2.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专业维护人员，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高校经验者优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经营模式：**

招标方提供安装场地。水费、电费由中标方承担。

1. **项目要求：**

学生公寓公共自助洗衣机投入要求如下：

1. 厂家安装自助洗衣机，洗衣机自带收费系统，供学生自助洗衣。
2. 洗衣机设备分布：24号楼洗衣机4台，干衣机一台；25-26号楼，洗衣机7台，干衣机一台，以上机器必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3. **服务要求：**

学生公寓公共自助洗衣机服务的相关要求如下：

1. 自助洗衣机需采用投币、刷卡、网络支付等方式，方便学生使用。
2. 自助洗衣机的使用必须安全、方便、卫生，衣物洗涤后要达到国家标准的消毒灭菌和防治交叉感染效果，投资方应定期公布卫生检疫部门的检验报告。
3. 所安装的全部设备、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向学校管理部门提供标准文书和设备安装的有关详细资料。
4. 自动洗衣机运行时的噪声、震动不能对周边居住的同学生活造成影响。
5. 洗衣定价（洗涤剂或洗衣服由学生自行承担），经对各高校进行调研，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批准确定。
6. 洗衣机的污水排放支公寓楼排污管内，管线铺设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7. **管理要求：**

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服务的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1. 故障在3小时内无法排除的，应提前告知通知学生，破损洗衣机应立即移出学生公寓。
2. 承担学生在使用洗衣设备发生故障及衣物在机内发生损失赔偿的责任。
3. 负责洗衣设备的清洗和洗衣机周边的卫生工作，确保洗衣机周边环境。

**上海政法学院后勤保障处**

**2016年11月3日**